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

ལྷ་ས་གྲོང་ཁྱེར་མི་དམངས་སྤྱི་དགུང་གི་སྒྱིབསྒྲགས།

2024

第3期（总第158期）

ཉུང་སྒྲིང་བྱེད་མི་དཔངས་ཁྲིད་གཞུང་གི་ཁྲི་བསྐྱབས།

2月大事记.....(20)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拉萨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 “一卡通”创新应用示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拉政办发〔2024〕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拉萨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创新应用示范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十二届市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责任分工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7日

拉萨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 创新应用示范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2020年8月在合肥主持召开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3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创新应用示范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0〕127号）和《西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藏政办函〔2023〕55号）等文件要求，有序推进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下同）在拉萨市的广泛应用，构建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建设的“一卡通”载体，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遵循便捷、高效、安全的原则，以社会保障卡“一卡多用、全市通用”为目标，推动社会保障卡在政府公共服务领域线上线下创新应用。到2024年底，建成社会保障卡应用服务平台，基本实现社会保障卡全覆盖，全市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达到72万以上。到2025年底，实现社会保障卡在政府部门间互认、数据实现共享交换。社会保障卡在社保待遇、惠民惠农补贴、交通出行、就医购药、文化旅游、金融服务、智慧城市建设等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便民服务及城市服务应用中得到拓展，在服务高质量发展和信用体系建设方面取得明显成效，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基本建立。让社会保障卡成为政府公共服务领域的“民生卡”，成为百姓生活中的“贴心卡”。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市通用，制定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目录，明确职责任务，分步有序实施，逐步将应用扩展到政府各部门公共服务领域，实现社会保障卡跨部门、跨地区通用。

——坚持资源共享、标准统一。充分发挥社会保障卡的功能作用，全面对接政府公共服务部门业务系统，统一规范接口标准，实现信息互通、数据共享、流程规范、应用创新。

——坚持便民高效、保障安全。坚持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面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基本公共服务。建立健全“一卡通”管理运行机制，规范社会保障卡服务流程，保障社会保障卡数据和应用安全。

三、工作重点

（一）推进拉萨居民“一卡在手”

1. 推进社会保障卡全覆盖。加大社会保障卡发行力度，到 2024 年底，全市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含非拉萨户籍）达到 72 万人，电子社会保障卡签发量达到 50 万余张，全市新发、补领、换领社会保障卡时，同步签发电子社保卡。（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各合作金融机构；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二）推进民生服务“一卡通办”

2. 搭建“一卡通”用卡环境场景。搭建和改造“一卡通”应用环境，实现全市社会保障卡用卡环境系统、设备设施，服务体系优化升级。市直各单位、各县（区）及功能园区要积极推广社会保障卡应用，在新建或改造开发的所有信息化项目中，必须预留社会保障卡应用场景建设模块，并按照人社部社会保障卡读写标准预留接口。（牵头单位：市人社局、经信局；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4 年 10 月）

3. 加强部门间数据互通共享互认。通过统一社会保障卡服务接口标准，依托拉萨市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全市所有单位合理合法合规利用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基础信息，推进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基础信息在政府部门间共建共享互认。建立社会保障卡应用服务在市直部门和合作金融机构三方信息系统的数据交互机制。推进自治区社保局回流数据和部门共享数据业务创新工作，强化数据（数据库）应用，提升数据安全保护水平，构建适应数字化时代的数据安全防护体系。（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人社局；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各合作金融机构；完成时限：2025 年 8 月）

4. 实现人社领域全业务用卡。梳理人社领域线上线下用卡场景，将社会保障卡应用贯穿于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业务办理和公共服务全过程，调整优化业务规程、用卡流程，在全市人社系统实现全业务、全流程、全地域、全人群用卡。（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

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4 年 6 月）

5. 开展社会保障卡联动服务。依托社保经办服务“就近办”社银一体化服务网点，为持卡人提供即时制卡、身份认证、生存认证、社保缴费等各项社保经办服务，支持在银行网点一站式激活社会保障功能和金融功能并提供社会保障卡邮寄服务。建立合作商业银行系统接口，推进社会保障卡线上服务渠道，实现社会保障卡缴纳及查询个人税费、社保费、医保费等功能，协同管理，积极推进跨地区异地补换卡申请、激活、挂失、解挂、注销等服务。（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税务局、医保局、各合作金融机构；完成时限：2024 年 3 月）

（三）推进公共服务“一卡通行”

6. 推动社会保障卡身份凭证应用。充分发挥社会保障卡的身份凭证功能，全面推进在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服务网等渠道持卡办理业务，依托区市政服务平台、电子证照系统等平台，实现社会保障卡电子证照和信息共享应用；积极推进社会保障卡在教育体育、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智慧城市领域的应用。（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民政局、住建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卫健委、医保局、文化局、旅游发展局、自然资源局、市残联、交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各合作金融机构；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四）推进收支结算“一卡通付”

7. 巩固社保卡缴费和待遇领取应用。推进巩固财政、教育、民政、住建、医疗、助残、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惠民补贴等相关领域补贴及待遇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牵头单位：市财政局、人社局；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各合作金融机构；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8. 推动社会保障卡民生领域缴费应用。依托社会保障卡金融支付功能，推进在水务、燃气、电网等缴费领域的应用，依托金融机构结算渠道，深入开展社会保障卡金融便民惠民活动，实现居民在民生领域、商业领域和日常生活中

进行个人消费支付。（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各合作金融机构；完成时限：2024年5月）

9. 推进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险服务用卡。建立全市人社、卫健和医保部门信息资源共享交换机制，推进有关卡（码）功能应用整合，保障参保群众自主选择使用社会保障卡、医保电子凭证就医购药，在全市逐步实现使用社会保障卡实名挂号、诊疗、检查、查询、住院、结算和异地就医等就医全过程“一卡通”。（牵头单位：医保局、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人民医院、市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五）推进社会服务管理“一卡通用”

10. 推动社会保障卡乡村振兴服务。推进社会保障卡在乡村政务服务、公共就业、技能培训、养老服务、便民缴费、购物消费等领域的“一卡通用”，助推乡村振兴服务“不出村”。积极探索以社保卡为媒介，在创业就业、职业技能提升、乡村人才开发、社保服务、农民工工资支付中的提质增效，以“人社+金融”的合作模式，助力乡村振兴。（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各合作金融机构；完成时限：2024年8月）

11. 推动社会保障卡智慧社区安居应用。助力智慧社区安居建设，结合社区服务、商务办公等不同需求，融合应用物联网、图像识别等技术，推动社会保障卡作为新建小区出入门禁。推动使用社会保障卡实现适老服务、残疾服务以及无障碍建设等方面应用。（牵头单位：市住建局、人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12. 推动社会保障卡国防动员领域建设。推动退役军人相关补贴（涉密事项除外）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实现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民兵训练补贴统一发放至社会保障卡。探索社会保障卡集成个人征信、所学专业、职称或职业技能等级、健康等数据信息，为国防动员、兵役征集、民兵建设等提供数据支持。（牵头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人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

各合作金融机构；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13. 推动社会保障卡信用服务领域建设。共享社会信用数据和社保卡用卡轨迹信息，赋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城乡人员流动、人才流动、资金补助发放预警、信用服务、金融风险防控等提供大数据赋能，并为政府监管决策提供数据支撑。（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各合作金融机构；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及合作金融机构要充分认识推进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领导小组专班，指定专人负责，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精心组织实施。

（二）明确任务分工。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涉及范围广、应用事项多，各成员单位要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梳理优化业务流程，进行相关信息系统改造和提出系统对接需求，确保社会保障卡与现应用的各类待遇发放方式以及服务方式的平稳过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一卡通”创新应用工作的具体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要按照工作方案确定的目标时间和要求，组织好本级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工作。

（三）注重宣传推广。要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卡常态化宣传机制，围绕社会保障卡功能、用卡规范和服务流程等内容，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进行广泛宣传，提高公众对社会保障卡的认知度，引导持卡人充分认识和积极使用社会保障卡。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归纳“一卡通”创新应用优秀案例，树立典型，以点带面，为顺利推进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创新应用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

（四）加强支撑保障。各牵头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要重点推进群众高频办事、交互性及流动性较强的各类应用，加强

实体社保卡和电子社保卡发行、应用管理、用卡环境建设和服务保障工作，规范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保障提供便捷、高效、安全的社保卡“一卡通”服务。

拉萨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超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拉政人〔2024〕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根据《拉萨市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规定（试行）》，杨超等同志试用期已满，组织考核合格，经拉萨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

杨超同志任市审计局副局长；

蔡刚同志任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丹增晋美同志任拉萨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主任；

吴向育同志任市财政局副局长；

格桑占堆同志任市商务局供销合作社主任。

以上同志的任职时间按有关规定执行。

拉萨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3日

拉萨市人民政府 关于普布扎西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拉政人〔2024〕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经拉萨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普布扎西同志的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晋美扎巴同志的市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孙伟同志的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孙建伟同志的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旦增林木同志的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杜志强同志的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二级调研员职级；

免去达瓦次仁同志的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冯剑同志的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西若伟色同志的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闫恒功同志的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局长职务。

邓剑锋同志任市政府副秘书长；

普布扎西同志任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丹增塔杰同志任市司法局副局长、二级调研员；

杜志强同志任市水利局副局长、二级调研员；

徐远同志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二级调研员；

达瓦次仁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杜乾余同志任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二级调研员；
斯塔多吉同志任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 1 年）；
索朗次吉同志任市外事办公室副主任人选（试用期 1 年）；
葛同荣同志任市体育局副局长；
王祥磊同志任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试用期 1 年）；
西若伟色同志任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闫桓功同志任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晓强同志任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局长（试用期 1 年）。

拉萨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23 日

拉萨市人民政府 关于马永青同志任职的通知

拉政人〔2024〕12号

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经拉萨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马永青同志任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请按有关公司章程办理。

拉萨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3日

拉萨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静敏同志任职的通知

拉政人〔2024〕13号

拉萨市暖心燃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经拉萨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张静敏同志任拉萨市暖心燃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请按有关公司章程办理。

拉萨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3日

拉萨市人民政府 关于雷青松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拉政人〔2024〕14号

拉萨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拉萨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雷青松同志任拉萨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艳梅同志任拉萨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请按有关公司章程办理。

拉萨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3日

拉萨市人民政府 关于江永朗加同志任职的通知

拉政人〔2024〕15号

拉萨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拉萨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江永朗加同志任拉萨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宝鹏同志任拉萨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徐春林同志聘任为拉萨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请按有关公司章程办理。

拉萨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3日

拉萨市人民政府 关于胡玺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拉政人〔2024〕16号

拉萨布达拉旅游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经拉萨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胡玺同志的拉萨布达拉旅游文化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胡玺同志任拉萨布达拉旅游文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丁勇同志任拉萨布达拉旅游文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格桑旺姆同志聘任为拉萨布达拉旅游文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请按有关公司章程办理。

拉萨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3日

拉萨市人民政府 关于强巴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拉政人〔2024〕17号

拉萨市政投建设项目代建管理有限公司：

经拉萨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强巴同志的拉萨市政投建设项目代建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冯林同志任拉萨市政投建设项目代建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笛同志任拉萨市政投建设项目代建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索朗次旦同志任拉萨市政投建设项目代建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请按有关公司章程办理。

拉萨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3日

拉萨市人民政府 关于冯林等同志任免的通知

拉政人〔2024〕18号

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经拉萨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冯林同志的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强巴同志任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请按有关公司章程办理。

拉萨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3日

拉萨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强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拉政人〔2024〕19号

拉萨市净土产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经拉萨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陈强同志的拉萨市净土产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免去马永青同志的拉萨市净土产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陈强同志任拉萨市净土产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左玉闯同志任拉萨市净土产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请按有关公司章程办理。

拉萨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3日

拉萨市人民政府 关于谢孝凯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拉政人〔2024〕20号

拉萨平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拉萨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谢孝凯同志任拉萨平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肖月同志聘任为拉萨平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聂仁泽同志聘任为拉萨平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请按有关公司章程办理。

拉萨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3日

2 月大事记

2月1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拉萨警备区党委第一书记肖友才先后前往拉萨警备区、武警拉萨支队等驻拉部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以及拉萨市公安局特警支队，看望慰问部队官兵、消防指战员和公安特警，并代表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和全市各族人民，向他们致以节日祝福和诚挚问候。市领导贺鹏、江拥洛追、张春阳、巴桑多吉一同看望慰问。

2月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看望慰问社会福利院老人、儿童福利机构儿童、取得重大成就的专家学者、全国劳模先进人物、拉萨工匠、“三老人员”等，代表“四大班子”和全市各族人民给他们送去新春祝福，向他们致以新年的美好问候。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贺鹏一同慰问。市政协副主席宋留柱陪同慰问。

同日，拉萨市在成都举行2024年在蓉离退休干部迎春节、藏历新年茶话会，邀请在蓉离退休干部欢聚一堂，共贺新春、共叙情谊、共话发展。拉萨市委副书记赵辉年出席茶话会并致辞，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张定成主持。

2月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

2月4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

同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专项调研督导大昭寺安全生产工作，看望慰问离退休老干部、十八军老战士。市领导贺鹏、占堆、张春阳、岳国红一同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带队以“四不两直”方式深入拉萨市农贸市场、临街商铺等地，开展节前市场保供和安全生产检查。

2月5日，拉萨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总结会议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市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肖

友才出席并讲话。自治区党委主题教育第一巡回督导组组长陈凡彦出席并讲话，副组长达桑出席。王强主持，贺鹏、江拥洛追、占堆、张定成、王慧、张春阳、格桑次旦出席。

同日，市委、市政府举行 2024 年春节、藏历新年团拜会，市领导与全市各族各界人士代表欢聚一堂、共迎佳节。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出席并致辞。

同日，拉萨市召开消防安全隐患单位集中约谈会，对自治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挂牌督办的 4 家单位进行约谈。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出席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占堆主持。

2 月 6 日，市委公安工作会议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出席并讲话。自治区公安厅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厅长朱守科，市委常委、秘书长张春阳出席。副市长、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公安局局长、督察长巴桑多吉主持。

同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调研节日期间用水保障、市场保供情况，看望慰问职工、商户和公安民警。市领导贺鹏、江拥洛追、张春阳、赵世东一同调研。

同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深入色拉寺实地督导“色拉崩坚”活动安保维稳和群众服务管理工作。市领导张春阳、格桑次旦、巴桑多吉陪同。

2 月 7 日至 8 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深入基层看望慰问困难干部群众和“三老人员”，代表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为他们送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关心关怀，向他们致以新年的美好祝福。市领导贺鹏、张春阳、赵世东、巴桑多吉、岳国红参加相关活动。

2 月 13 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看望慰问拉萨南北山绿化工程工人代表，实地调研造林绿化工作推进情况，并召开禁牧封育工作专题会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江白，自治区林草局党组书记次成甲措，市领

导贺鹏、张春阳、洛色、岳国红、李世蓉参加。

2月1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赴墨竹工卡县甲玛乡调研文旅融合发展、矿区安全生产等工作。

2月1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主任王强调研拉萨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副市长赵世东参加调研。

2月18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深入城关区走访调研企业生产运营和城市管理工作。市委常委、城关区委书记徐海，市委常委、秘书长张春阳一同调研。副市长陆从福、洛色参加调研。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实地调研2024年拉萨市中心城区水系生态治理工程（二期）拟实施项目和药王山水系公园建设前期准备工作。副市长人选罗丹参加调研。

同日，十二届市人民政府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出席并讲话。副市长赵世东主持会议，副市长人选罗丹参加会议。

2月19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主持召开全市经济工作调度会。市领导王强、赵辉年、占堆、王慧、张春阳、陆从福、洛色、赵世东、副市长巴桑多吉、罗丹参加。

2月20日，拉萨市召开2024年重点工作推进会，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主持会议。市领导赵辉年、贺鹏、占堆、王慧、徐海、张春阳、格桑次旦出席。

2月2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占堆参会。

2月22日，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出席并讲话。王强主持会议，赵辉年、贺鹏、占堆、王慧、徐海、张春阳、格桑次旦出席。

2月23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

2月25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深入老旧小区、背街小巷、项目工地，实地了解城市修补项目和城市建设管理情况，现场办公研究解决问题。市委常委、城关区委书记徐海，市委常委、秘书长张春阳一同调研。副市长陆从福参加。

2月26日，拉萨市维稳指挥部召开视频调度会。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主持会议。市领导赵辉年、尹云杰、张春阳、格桑次旦、巴桑多吉参加。

2月27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主持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王强、赵辉年、贺鹏、江拥洛追、张定成、王慧、徐海、张春阳、格桑次旦、马文清出席。

同日，拉萨南北山绿化2024年度动员部署会议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出席并讲话，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拉萨南北山绿化指挥部副总指挥江白主持会议。

2月28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主持召开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会。市领导王强、王明哲、贺鹏、江拥洛追、王慧、徐海、李江新、张春阳参加，赵辉年、张定成、马文清作交流发言。

同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与华能西藏雅鲁藏布江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李超毅一行座谈。市委常委、秘书长张春阳，副市长陆从福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2月29日，拉萨市举行2024年重点项目集中开复工仪式。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出席主会场仪式并宣布开复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致辞，市领导贺鹏、江拥洛追、占堆、李江新、张春阳出席，陆从福主持。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拉萨市人民政府决定创办，经西藏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批准，由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公开政府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98年10月，前身为《拉萨政报》，2017年5月更现名。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拉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公开发布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文件。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为16开本，月刊，全年12期，必要时不定期出版。

地址：拉萨市江苏大道69号

邮编：850000

电话：0891-6958838 6958839

网址：www.lasa.gov.cn



扫码关注